**安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34项）

|  |
| --- |
| 一、行政许可类（14项）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宗教团体、宗教场所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及信徒培训班审批、宗教教职人员登记备案。 |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第四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照教义教规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指定的宗教临时活动地点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禁止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禁止借宗教名义进行封建迷信等非法活动。第三十一条：由两个以上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联合举办且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三十日前，向举办地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征求本级公安机关和举办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并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应当预测参加活动的人数，评估活动风险，做好应急预案，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活动举办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管理，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将培训内容、人数、地点、授课人员等情况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许可有关的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核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2 | 行政许可 | 筹备、扩建、迁建设立宗教活动处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五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属于文物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建设和修缮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手续。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1.受理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许可有关的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核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3 | 行政许可 |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44号）第四条: 外国人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号）第七条: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要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或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 1.受理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许可有关的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核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 4 | 行政许可 |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信教公民代表应当定期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活动开展和财务管理情况。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可以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 | 1.受理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许可有关的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核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5 | 行政许可 | 宗教教职人员省内跨行政区域主持或参与主持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以及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备案审批 |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行政区域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派出地和接受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并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以及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由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报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许可有关的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核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6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1.受理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许可有关的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核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宗教事务条例》 |
| 7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审批 |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因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宗教活动场所原设立条件的，所属的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告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注销登记。 | 1.受理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许可有关的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核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8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名称由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加宗教活动场所名称组成。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以教派、人名等冠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为符合法人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提供指导、服务。 | 1.受理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许可有关的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核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9 | 行政许可 | 宗教教职人员注销备案审批 |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原备案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一）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团体的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二）放弃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三）宗教教职人员死亡的；（四）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 1.受理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许可有关的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核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10 | 行政许可 | 宗教教职人员变动（担任挥着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接收外省宗教教职人员）审批 |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教职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所属宗教团体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所属宗教团体同意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属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外省宗教教职人员的，应当经该场所所属宗教团体同意，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接收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担任主要教职的，还应当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许可有关的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核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11 | 行政许可 | 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的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向省新闻出版部门申请核发准印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交流。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利用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光碟、传单等宗教宣传资料和播放宗教音视频等方式扰乱社会秩序。 | 1.受理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许可有关的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核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12 | 行政许可 | 公民民族成分变更审批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 1.受理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许可有关的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核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 |
| 13 | 行政许可 | 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 | 《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操作办法》第三条：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按类别申请享受普通高校招生民族优惠政策：1、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加20分，在全国高校投档适用；2、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在省属高校投档适用；3、散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加5分，在省属高校投档适用；4、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汉族考生加5分，在省属高校投档适用。考生（或监护人）须如实填写《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表》（附件1,以下简称审核表），签署责任承诺，并在审核时交验本人及父母的身份证、户口本以及其它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审核表一式两份，一份进考生档案，一份留市州民族工作部门存档。考生可登录高考报名网站（[http://www.hneao.cn/ks，用户名、密码与高考报名时一致）或到本人所在高考报名点打印《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表》。](http://www.hneao.cn/ks) | 1.受理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许可有关的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核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操作办法》的通知（湘民宗通〔2018〕13号） |
| 14 | 行政许可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个人捐赠的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个人捐赠单笔金额超过十万元，或者一年内接受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捐赠累计金额超过十万元后，新接受的每笔捐赠，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许可有关的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核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二、行政处罚类（14项）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处罚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 |
| 2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 |
| 3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 |
| 4 | 行政处罚 |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 |
| 5 | 行政处罚 |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 |
| 6 | 行政处罚 |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 |
| 7 | 行政处罚 |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 |
| 8 | 行政处罚 |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 |
| 9 | 行政处罚 | 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绘画等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的处罚 |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绘画等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10 | 行政处罚 | 在托幼场所传教的处罚 |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托幼场所传教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11 | 行政处罚 | 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成立管理组织的处罚 |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成立管理组织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日常活动。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 |
| 13 | 行政处罚 |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 |
| 14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 |
| 三、行政检查类（3项） |
| 1 | 行政检查 |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 |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宗教事务条例》 |
| 2 | 行政检查 |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宗教事务条例》 |
| 3 | 行政检查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的监督管理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 1.检查责任：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宗教事务条例》 |
| 四、行政确认（2项） |
| 1 | 行政确认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第410号）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 | "1.受理责任：告知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和《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相关条款，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
| 2 | 行政确认 |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 1.受理责任：公告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和《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相关条款，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
| 五、其他行政权力（1项） |
| 1 | 其他行政权力 | 华侨身份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全文。《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全文。《湖南省归侨侨眷及华侨身份认定办法》（湘外侨发〔2012〕第3号）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第410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告知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和《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相关条款，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